
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九十五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(星期四)上午十點整
- 二、 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廖本林、蕭灯堂、廖本添、黃麟明、何正卿、陳安溪、梁振祐  
列席人員：廖大周、百合 劉錦進、華陽 賴尤秀敏、華陽 詹玲宜、  
百容 廖月香、林香莉、許敏成  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曲 紀錄：蔡荻宜
- 四、 報告事項：  
1. 業務報告。(略)  
2. 稽核室報告。(略)
- 五、 承認及討論事項：  
案由一：承認通過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。  
說明：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已辦理完竣，請參閱附件一（第 4 頁至第 15 頁），並委請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及黃智敏會計師查核竣事，提請審察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，提請 決議。  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 
案由二：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。  
說明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，經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，茲訂定九十五年九月十日為除息基準日，停止過戶期間為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至九十五年九月十日止，請參閱附件二(第 16 頁)，提請 決議。  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 
案由三：擬解除董監事競業行為之禁止案。  
說明：擬解除董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，會議通過後提報下次股東會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  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 
案由四：擬解除經理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。  
說明：擬解除經理人從事本公司持股 50%（含）以上之子公司競業行為之禁止，提請 決議。  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增訂「委任經理人退離職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為使委任經理人退離職制度有所依規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請參閱附件三（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通過人事任命案。

說明：擬委任廖本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。